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公佈

有關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之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內「新宇控股」之釋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內「新宇控股」之釋義應為「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New As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全資擁有。New As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朱毓英女士(87.5%)、朱毓藝先生(6.25%)及張小玲女士(6.25%)實益擁有」(已加底線)，而並非該公佈內所指由奚玉先生(87.5%)實益擁有。謹請注意，上述New As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股權架構乃指New Asia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該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相信該不正確資料被列述於該公佈內乃根據奚先生與朱女士於二零零零當年將已註冊股份轉換為不記名股份前作出之口頭受託安排而被視作New Asia已發行股本之87.5%以奚先生名下註冊，故於作出該公佈當時誤以為奚先生於New Asia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87.5%權益。

雖然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並未因有關新宇控股之擁有權之不正確資料而被誤導，且該公佈於二零零二當年作出，惟董事會認為向監管機關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披露屬恰當。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當時稱滙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由當時控股股東出售及配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朱女士」	指	朱毓英女士，為New Asia之87.5%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宇控股」	指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
「New Asia」	指	New As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
「奚先生」	指	奚玉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3.91%權益。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孫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